

DB 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65.21—2024

代替DB3301/T 65.21—2019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 21 部分：火力发电

2024-04-30 发布

2024-05-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防范基本要求 1

5 等级划分 2

6 重要部位 2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3

9 应急管理 4

10 监督和评估 4

附录 A（规范性） 反恐怖防范配置..... 5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301/T 65《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的第21部分。DB3301/T 65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旅游景区；
- 第4部分：水利工程；
- 第5部分：城市公共客运；
- 第6部分：城镇燃气供储；
- 第7部分：公共供水；
- 第8部分：燃油供储；
- 第9部分：桥隧设施；
- 第10部分：民爆物品；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广电传媒；
- 第13部分：旅游饭店；
- 第14部分：商场超市；
- 第15部分：电网企业；
- 第16部分：公共活动广场；
- 第17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18部分：危险货物运输；
- 第19部分：长途道路客运；
- 第20部分：特殊管理药品；
- 第2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2部分：电信；
- 第23部分：学校；
- 第24部分：博物馆；
- 第2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6部分：水路客运；
- 第27部分：商业综合体；
- 第28部分：硬质隔离设施。

本文件代替DB3301/T 65. 21—2019《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21部分：火力发电》，与DB3301/T 65. 21—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范围（见第1章，2019年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9年版的第2章）；
- c)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火力发电站（厂）”（见3.2，2019年版的3.2），增加了术语和定义来源（见第3章，2019年版的第3章）；

- d) 将“火力发电反恐怖防范原则”更改为“防范基本要求”，并更改了相应的防范要求（见第4章，2019年版的第4章）；
- e) 将“火力发电反恐怖防范等级划分”更改为“等级划分”，并更改了等级划分内容（见第5章，2019年版第5章）；
- f) 将“火力发电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更改为“重要部位”，并更改了重要部位内容（见第6章，2019年版第6章）；
- g) 更改了常态反恐怖防范（见第7章，2019年版的7.1、7.2、7.3），删除了规模分级标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分级标准、人防配置表、技防配置表、物防配置表和安保装备基本配置表（见2019年版的表1、表2、表3、表4、表5和表6）；
- h) 删除了联动机制（见2019年版的第8章）；
- i) 更改了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见第8章，2019年版的第9章）；
- j) 将“应急预案要求和监督、检查”更改为“应急管理”和“监督和评估”（见第9章、第10章，2019年版的第10章）；
- k) 增加了附录A反恐怖防范配置（见附录A）；
- l) 增加了参考文献（见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公安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浙江亿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安局、杰能科世智能安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智能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科技学院（浙江中德科技促进中心）、安徽省民融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平、丁家麒、翁国华、黄辉、孙忠良、陈进奕、张伟春、焦庆春、王伟、冯其栋、李诗萍。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1年首次发布为DB3301/T 65.21—2011，2016年第一次修订，2019年第二次修订；
-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21部分：火力发电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火力发电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的防范基本要求、等级划分、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火力发电重点目标的防范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 69 防爆毯

GA 871 防爆罐

GA 872 防爆球

GA 1800.2—2021 电力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第2部分：火力发电企业

DB3301/T 65.1—2024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A 1800.2、DB3301/T 65.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火力发电 thermal power

利用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固体、液体、气体燃料燃烧产生热能，通过热能产生高压蒸气，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能量转变成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

3.2

火力发电站（厂） conventional thermal power station

由燃煤或碳氢化合物获得热能的热力发电站。

[来源：GB/T 2900.52—2008，602-01-23]

4 防范基本要求

4.1 反恐怖防范应遵循“属地负责、逐级监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4.2 火力发电站（厂）是反恐怖防范的主体责任单位；火力发电的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应实施反恐怖防范管理、监督；反恐怖部门应进行反恐怖防范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4.3 公安部门会同火力发电的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对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确定，并指导、监督反恐怖防范各项职责的落实。

4.4 火力发电站（厂）应建立并实施反恐怖防范系统，按常态防范与非常态防范的不同要求，落实各项反恐怖防范措施并有效运行。

5 等级划分

火力发电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等级从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共同确定。

6 重要部位

火力发电站（厂）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 a) 人员活动区域：码头及铁路道口；
- b) 指挥调度区域：监控中心、门卫处；
- c) 作业区域：发电机组、升压站、天然气前置模块、天然气调压站；
- d) 设施控制区域：中央控制室、集控室、计算机室、GIS交换机程控室；
- e) 物品存放区域：储氢站、油库；
- f) 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要部位。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力防范

7.1.1 组织

7.1.1.1 火力发电站（厂）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第一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1.1.2 火力发电站（厂）应配备专（兼）职安全信息员。

7.1.2 配置

7.1.2.1 火力发电站（厂）应根据地理面积、职工人数、厂区分布、重要设施、设备等情况配备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7.1.2.2 火力发电人力防范和安保装备配置应符合表 A.1 要求，应用效果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表 A.1 要求。

7.1.3 要求

7.1.3.1 火力发电站（厂）应与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签订反恐怖工作责任书，应建立与公安部门的安全预警机制。

7.1.3.2 火力发电站（厂）应建立与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的防范与应急联动机制，实现涉恐信息的实时报送、更新、交互和对接。

7.1.3.3 火力发电站（厂）建立的反恐怖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内容见 DB3301/T 65.1—2024 中附录 B 要求。

7.1.3.4 火力发电站（厂）应建立并实施人力防范管理制度，并做好实施的相应记录。人力防范管理制度除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 7.1.3.4 要求外，还应设门卫登记与访客检查制度，核对、查验、登记访客、车辆信息，必要时要求访客接受安全检查或者要求接访者证明其身份。

7.1.3.5 火力发电安保力量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 7.1.3.5 要求。

7.1.3.6 火力发电站（厂）反恐怖人力防范工作机构设置、专（兼）职安保人员配置、保安员的聘用及管理情况应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部门报备。

7.2 电子防范

7.2.1 组成

火力发电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电子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出入口控制、停车库（场）管理、电子巡查、公共广播、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通讯显示记录、无人驾驶航空器防御、泛感知采集以及其他特殊应用等子系统。

7.2.2 配置

火力发电电子防范配置应符合表A.2要求，应用效果应符合DB3301/T 65.1—2024中表A.2要求。

7.2.3 要求

7.2.3.1 火力发电电子防范系统除应符合 GA 1800.2—2021 中 11 要求外，还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 7.2.3 要求。

7.2.3.2 已投入使用的电子防范系统应在火力发电站（厂）改、扩建时按本文件要求进行改、扩建。

7.3 实体防范

7.3.1 组成

火力发电实体防范包括实体防范设施、应急用品等。

7.3.2 配置

火力发电实体防范配置应符合表A.3要求，应用效果应符合DB3301/T 65.1—2024中表A.3要求。

7.3.3 要求

7.3.3.1 火力发电站（厂）实体防范除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 7.3.3 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防爆毯、防爆罐、防爆球应分别符合 GA 69、GA 871、GA 872 的规定；
- b) 实体防范设施、应急用品应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性能完好。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发布

非常态防范等级的启动和停止由反恐怖部门发布，由公安部门及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监督落实。

8.2 等级划分

火力发电站（厂）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划分应符合DB3301/T 65.1—2024中8.2要求。

8.3 防范要求

8.3.1 三级非常态

火力发电站（厂）除应采取符合第7章要求的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30%以上；
- c) 检查各类防范、处置的装备、设施，确保按需配备且能够正常使用；
- d) 加强火力发电站（厂）出入口控制和重要部位的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e) 控制中心，水、电、气、通风、通讯、空调等控制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和密度；
- f) 加强区域内人员、车辆、物品的安全检查；
- g) 根据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防范措施。

8.3.2 二级非常态

火力发电站（厂）除应采取符合8.3.1要求的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单位相关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50%以上；
- c) 各类用于防范、处置的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d) 保持有线、无线通讯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e)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f) 启动机动车阻挡装置，严禁外部非授权车辆进入；
- g) 联系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8.3.3 一级非常态

火力发电站（厂）除应采取符合8.3.2要求的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单位相关负责人 24 h 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
- d) 重要部位应有 2 名以上安保力量守护，实行 24 h 不间断巡查；
- e) 控制出入口，对无关人员进行疏散；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f)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g) 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h) 配合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9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应符合DB3301/T 65. 1—2024第9章的规定。

10 监督和评估

监督和评估应符合DB3301/T 65. 1—2024第10章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反恐怖防范配置

反恐怖防范人力防范和安保装备配置应符合表A. 1的规定，电子防范配置应符合表A. 2的规定，实体防范配置应符合表A. 3的规定。

表A. 1 人力防范和安保装备配置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配置要求		
				I	II	III
1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		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应设	应设	应设
2	反恐怖防范第一责任人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应设	应设	应设
3	反恐怖防范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应设	应设	应设
4	安保力量	技防	监控中心，技防设施操作	应设	应设	应设
5		固定岗	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6		巡逻	周界、出入口、重要部位	应设	应设	应设
7		备勤	机动	应设	应设	应设
8	个人装备		对讲机、甩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约束带、防割手套	应设	应设	应设
9	公用装备		应急照明灯、安全钢叉、防护盾牌、手持金属探测仪、防暴头盔、防刺背心、长棍、防爆毯、防爆罐或防爆球	应设	应设	应设

表A. 2 电子防范配置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区域	配置要求		
				I	II	III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发电厂主厂房楼顶	应设	应设	应设
2			发电厂主要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宜设
3			中央控制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4			发电厂集控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5			计算机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6			码头、铁路道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7			升压站设备区域	应设	应设	应设
8			GIS交换机程控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9			储氢站、天然气前置模块、天然气调压站	应设	应设	应设
10			油库	应设	应设	应设
1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应设
12		红外线报警	区域周界封闭屏障处	应设	应设	应设
13		入侵探测（报警）装置	计算机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表A. 2（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区域	配置要求		
				I	II	III
1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	化学危险品仓库	应设	应设	应设
15		装置	监控中心（值班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16		紧急报警装置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宜设
17		报警控制装置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宜设
18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宜设
19	出入口控制系统		监控中心、门卫处	应设	应设	应设
20			GIS交换机程控室、中央控制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21			发电机组主机房	应设	应设	应设
22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场（库）	应设	应设	应设
23	电子巡查系统		重要部位、区域内主要通道	应设	应设	宜设
24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中心	应设	应设	宜设
25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		覆盖厂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26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应设	应设	应设
27	无人驾驶航空器防御系统	无人机导航诱骗设备	覆盖生产区	应设	宜设	宜设
28		授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覆盖生产区	应设	宜设	宜设
29		中心智能管控平台	监控中心	应设	宜设	宜设
30	泛感知采集系统		反恐怖部门指定部位	应设	应设	宜设
31	特殊应用系统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应设	应设	应设
32		身份证验证系统	出入口、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应设	应设	应设
33		机动车牌照识别系统	停车库（场）、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应设	应设	应设
34		安保力量定位指挥系统	穿戴式装备、设备定置管理系统	应设	宜设	宜设
35			指挥系统	应设	宜设	宜设
36		巡更电子地图系统	厂区全域	宜设	宜设	宜设

表A. 3 实体防范配置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区域	配置要求		
				I	II	III
1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出入口（无实体防护屏障）	应设	应设	宜设
2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应设
3			区域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宜设
4		围墙、栅栏	重要部位周界	应设	应设	宜设
5	应急用品	防爆毯	监控中心或值班室	应设	宜设	宜设
6		防火服、毛巾、口罩	厂房	宜设	宜设	宜设
7		呼吸器、防毒面罩	危险区域主要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宜设
8		盾牌、钢叉（长棍）、急救包	人员密集区	宜设	宜设	宜设

参 考 文 献

[1] GB/T 2900.52—2008 电工术语 发电、输电及配电 发电
